

11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90

號

次

本

約

1911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虎

1

十

1

附

三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印

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左金記股

張大才

總收文事由

廳

字第

2101

文別

管

送達機關

詳稿內

別類

附件

2

查全村五十五戶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

廳

長

二六

稿擬稿

郭月

李天

結芳軒

味之極

檔案

去建會均

年

中華民國

二月

二月

月日

月日

月日

二月

月日

字第

字第

21011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訓長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第一工廠
無煙灰機
省會電燈局
公路局
抗苗局
隆陽煉油廠
大冶煤礦
閩省神農架森林籌備處

漆工七家廠
漆工竹炭廠
漆工醃造廠
漆工化工廠
漆工機械廠
興柳煤礦
湖

高壽

省政府李季月七日有財四字號
行政院李季一月十日有財二字號
仰遵照平臨屋道照以寸因特抄者係由法不

2

稿 呈 送 府 政 司 大 司 馬

左 仰 導 以 召 鬼 〇 〇

以 令

乙 分

廳 長 譚

〇 〇

增 抄 卷 三 十 五 年 度 國 庫 收 支 結 束 報 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會計室

實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八日

何

弟

為秋發五牙度國庫收支結束執卷
合仰遵此

附



系陽房道思由

件

卷之七

新

批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三十八年二月



日省財四五千八百

今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奉一月十日經費已奉
710號訓令內開
唯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國紀字第六八八七號函開案准

貴院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部京收字第

(25383)號公函為財政部擬訂三

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請查照時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

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財政部以本年度瞬

屆終了而追加預算突緊急命令之撥款以及各地稅款之納

庫因交通及其他關係均難於本年歲終了以前辦理故奉發

循歷年成例擬具三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請增本年度

國庫收支展至明年二月底結束行政院核屬必要且謂將來

事實或須再請展本會審查結果會以該員以內一切尚未

完結固而影響國庫出納事項未能依限辦結此項歷年

出入

出入

所用延聘結束辦法本年度似仍不能不予沿用擬請照案核
定施行至總後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務會
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給同二十五年年度國庫結束辦法函請查照
為荷等由財部發三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電飭各處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為要。
此令。

財部發三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電飭。

主席 高 耀 燾

監印高元勳
校對高元勳 唐

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

八、依照三十五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局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發給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十五日發給款書國庫局於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出。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預算

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八、三十五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二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錄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再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別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或由省市各費

類總帳戶撥入之款應先由入於該撥款總帳戶再錄入三十
六年度之入撥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

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發給公庫支票由甲地至乙

地仍由國庫支用者其經費剩餘應撥于三十六年四月

底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并由該機關及國庫彙報

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奉撥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

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各條辦理外其廿五年度終

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將帳加入三十六年度使用之。

六、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主管機關於三十

六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算呈送核辦如因情形特殊未能

如期補編呈核者得由財政部代為補編概算并送核辦

前項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六年二月底為最

後核定其以後核定者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出國庫於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分別冲正轉帳。

七、各分支庫對於經庫收入總存款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收

61

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于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達總庫

八、三十五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入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應仍作為三十五年度歲入處理逾期

凡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